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連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茜茜

訴訟代理人 鄭明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1	池倫靜	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中正分社	連花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7月31日	44,000元	EA0515555	050-031-0001613-5